

律政司  
政務及發展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電話號碼 : (852) 2867 2160  
圖文傳真 : (852) 2520 2397  
本司檔號 Our Ref. :



**立法會 CB(2)309/08-09(05)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Division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No. : (852) 2867 2160  
Fax No. : (852) 2520 2397

香港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 : 2509 9055)

戴女士 :

2008 年 11 月 24 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法庭檢控主任

2008 年 10 月 22 日來信收悉。現隨函附上過去 5 年案件在裁判法院排期審訊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是由司法機構提供的。我們集中提供裁判法院方面的資料，是因為法庭檢控主任是在這個級別的法院執行檢控工作。

我們曾於 2008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法庭檢控主任制度的文件，再於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會議上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的簡報，之後便展開法庭檢控主任的招聘工作。有關的招聘廣告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刊登，截止申請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6 日。

副刑事檢控專員李定國先生及下方簽署人將會就討論法庭檢控主任制度這一項事宜，出席 2008 年 11 月 24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

何淑兒

律政司政務專員何淑兒

2008 年 11 月 17 日

### 案件在裁判法院排期審訊所需的時間

年份	傳票案件的審訊	檢控案件的審訊 (羈押)	檢控案件的審訊 (保釋)
2003	50 天	31 天	38 天
2004	64 天	34 天	49 天
2005	94 天	44 天	68 天
2006	95 天	42 天	66 天
2007	95 天	47 天	64 天

註：數字由司法機構提供